

享受减免税的企业应 如何核算减免税资金

胡根元

享受减免税的企业应如何核算减免税资金，是当前加强减免税资金管理亟需解决的一个主要问题。我认为，首先应明确减免税资金的使用范围，然后才便于核算减免税资金。

一、减免税资金的使用范围。

减免税资金只能用于发展生产和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发放奖金和实物，不得用于搞集体福利，不得参与企业盈余分配等。亏损企业在年度内临时占用减免税资金作为流动资金参加周转，年度终了决算后，经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用减免税资金弥补亏损。企业动用减免税资金发展生产应实行目标责任制，事先与当地税务机关签订目标合同书，其内容应包括：投产项目、时间、应实现的经济效益（产品税、增值税的经济指标可确定为产值、产量、质量、产品单位成本、产品销售、利润等；营业税的经济指标可确定为商品销售、商品流通费、毛利率和商品销售利润等；所得税考核指标可分为成本、费用、利润、利润率等）、达不到目标应承担的经济责任等。如果企业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税务机关指定的用途使用减免税资金时，可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税务机关审批同意后，方可变动使用。

对企业的减免税资金，税务机关可按纳税期有偿集中一部分作为促产资金，集中扶持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更新换代及投资少、见效快的急需项目。

二、减免税资金的核算。

享受减免税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应纳而减免的税金，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减免税申报表，按期记入“应交税金”帐户，并应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将减免税金从“应交税金”帐户转入专户储存。集体企业转入“投资基金——国家扶持基金”科目贷方；国营企业转入“专用拨款——减免税资金”科目贷方。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设有“专用拨款”科目的，应在资金来源方增设“减免税资金”科目。减免税资金的核算分录为：

（一）国营企业

1. 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提存，借记“销售”，贷记“应交税金——减免税资金”。

2. 专户储存，借记“应交税金——减免税资金”，贷记“专用拨款——减免税资金”。借记“专项存款”，贷记“银行存款”。

3. 使用：

（1）年度内补充流动资金和年终弥补亏损：

①年度内经税务机关批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记“专用拨款——减免税资金”，贷记“流动资金——国家流动资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存款”。

②年终决算后申请税务机关批准用于弥补亏损，借记“流动资金——国家流动资金”，贷记“利润分配——应由预算弥补亏损”。

（2）年度内经税务机关直接批准用于弥补亏损，借记“专用拨款——减免税资金”，贷记“利润分配——应由预算弥补亏损”。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存款”。

（3）购建完成的固定资产，借记“专用拨款——减免税资金”，贷记“专项存款”。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固定基金——国家固定基金”。

（4）税务机关集中使用一部分，借记“专用拨款——减免税资金”，贷记“专项存款”。（注：税务机关归还时分录相反）

（二）集体企业

1. 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提存，借记“销售”，贷记“应交税金”。

2. 专户储存，借记“应交税金——减免税资金”，贷记“投资基金——国家扶持基金”。借记“专项存款”，贷记“银行存款”。

3. 使用：

（1）年度内补充流动资金和年终弥补亏损：

①年度内经税务机关批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记“投资基金——国家扶持基金”，贷记“流动基



乡镇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借款计划的编制

伍 平

按照现行银行制度规定,乡镇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借款分为基金借款、限额借款和临时借款三种。基金借款是为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定额流动资金60%的部分要限期补足,在限期内的不足部分,可申请这种借款。超过60%部分的合理资金需要,办理限额借款。临时借款是用于企业供产销受季节性影响和原材料集中进货、先支后收临时周转所需资金的借款。基金和限额借款企业要按年向银行编制借款计划。企业借款计划的编制,首先要确定年计划销售额,然后再确定基金借款额,最后确定限额借款额。可通过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①计划年度定额资产占用额

$$= \frac{\text{上年定额资产占用额} - \text{不合用额}}{\text{资产实际占用额}} \times \left(1 \pm \frac{\text{计划年度销售增减率}}{\text{上年销售}}\right) \times \left(1 - \frac{\text{资金加速率}}{\text{上年资金加速率}}\right);$$

②基金借款计划额度 = 计划年度定额资产占用额 × 60% - 自有及视同自有流动资金;

③限额借款计划额度

$$= \text{计划年度定额资产占用额} \times 40\% - \text{不包括视同自有流动资金的其他可利用资金}。$$

举例如下:某乡建材厂1988年产品销售收入250 000元,定额资产实际占用140 000元,其中不合理占用20 000元;1989年产品计划销售收入300 000元,资金周转加速2%,自有流动资金50 000元,定额负

债3 000元,参加生产周转专用基金1 000元,处理有问题商品可盘活资金5 000元。试核定该企业1989年定额资产计划占用额、基金借款和限额借款额。

①计划年度定额资产占用额 = (140 000 - 20 000)

$$\times \left(1 + \frac{300\,000 - 250\,000}{250\,000}\right) \times (1 - 2\%)$$

$$= 141\,120 \text{ (元)};$$

②基金借款计划额

$$= 141\,120 \times 60\% - 50\,000 - 3\,000 = 31\,672 \text{ (元)};$$

③限额借款计划额

$$= 141\,120 \times 40\% - 1\,000 - 5\,000 = 50\,448 \text{ (元)}。$$

乡镇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借款计划的编制要求力求准确。在编制时,企业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具体核定,并要将编制情况在借款计划表中的“编制说明”栏详细向开户银行说明。银行按规定程序审查后,根据信贷资金供应状况,确定借款数额。



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存款”。

②年终决算后申请税务机关批准用于弥补亏损,借记“流动基金”,贷记“上年利润”。

(2)年度内经税务机关直接批准用于弥补亏损,借记“投资基金——国家扶持基金”,贷记“本年利润”。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存款”。

(3)购建完成的固定资产,借记“投资基金——国家扶持基金”,贷记“专项存款”。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固定基金”。

(4)税务机关集中使用一部分,借记“投资基金——国家扶持基金”,贷记“专项存款”。(注:税务机关归还时分录相反)